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3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人，独立董事罩一知先生因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旭红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子公司和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用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吴富宝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一切事宜，授权吴富宝先生签署有关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项下的单笔授信合同(协议)、年度授信在次年的展期或重新签署等一切与该授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本议案有关事项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开始执行，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如下：生管部与执行采购部合并为资材部；人力资源部和行政部合并为人力行政部；单独组建检测中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全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稳步健康地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不存在重大缺陷，切实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开始执行，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如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仍为 407,320,900 股，则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878,5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3,519,101.62 元。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169,092.5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8,038,141.92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如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仍为 407,320,900 股，则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878,50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30%。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稳步健康地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7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理财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方式

1、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确保选择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自有资金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相关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理财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证券部门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就此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8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交易额度及币种：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等结算币种

● 交易品种：远期结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货币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业务

● 交易场所：具有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履约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计划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汇、外汇掉期、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业务。

(二)交易额度、币种及期限

远期外汇交易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等结算币种。

远期外汇交易规模及期限：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交易品种

远期结汇业务：企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在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和汇率，在交割日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掉期业务：企业与银行签订人民币外汇掉期合约，同时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交割汇率不同的人民币对同一外汇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货币掉期业务：指由银行为企业提供的，在期初期末以相同汇率交换本外币本金，存续期间以约定汇率和利率交换利息的外汇衍生产品。

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业务：是银行为企业提供的，约定期权买方在期初支付一定的期权费后获得未来按合约约定汇率买卖外汇权利的衍生交易服务，按交易方向可分为买入期权和卖出期权，按合约类型可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期权组合是指企业同时办理两个或多个人民币对外汇期权。

(四)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需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为占用公司在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或者直接缴纳现金，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五)交易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二、远期外汇交易协议主体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协议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价格可能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5、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依照相关资金、投资、业务等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风险报告、风险处理及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在签订远期外汇交易有关合约时，将严格按照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加强收付款的管理，高度重视对境外业务合同执行的跟踪，避免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

3、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大，外币结算较多，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开展该等业务不会占用资金，也不会对主营业务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并有利于保持公司稳健经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该业务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0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准则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准则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政策实施如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准则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4、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5、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6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4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76.35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 2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华兴所(2020)验字 D-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7,383.54 万元，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38.85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644.6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0,150.75 万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 1,400.39 万元，持有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为 18,7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初始到账余额	36,342.34
2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737.69
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7,383.54
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2.09
5	加：现金管理收益	1,787.54
6	募集资金余额(6=1-2-3+4+5)	20,150.75
7	减：持有未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18,750.00
8	减：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	0.36
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6-7-8)	1,400.3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